

# 大豐 CTM 信用卡申請表

## 申請大豐信用卡類別\*

-  大豐 CTM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507   大豐 CTM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 503
-  大豐 CTM Visa 白金信用卡 501
- \*若所選之信用卡類別未獲批核或沒有註明申請類別，卡公司將根據閣下提交的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發發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度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 閣下為澳門電訊

- 客戶 客戶賬號：\_\_\_\_\_
- 員工 員工編號：\_\_\_\_\_

## 迎新禮品選擇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迎新禮品：

- 毋須簽賬，成功申請即享高達MOP40,000「Easy Cash免息現金分期」
- 直接存入本人之大豐銀行個人戶口，號碼：\_\_\_\_\_

(請同時附上存摺影印本，須清楚顯示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

- 本人將親自前往卡公司領取支票。(卡公司將有專人與閣下聯絡)

- 其他迎新禮品(請參閱宣傳單張)：\_\_\_\_\_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的客戶及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查參閱相關宣傳單張或向銀行職員查詢。

## 主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階填寫閣下之葡/英文姓名，並以身份證為準(請勿超過19個葡/英文字母，包括空格)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身份證號碼 (請附A4紙影印之身份證副本) \_\_\_\_\_ 國籍 (國家/地區) \_\_\_\_\_

出生國家/地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未婚<sub>1</sub>  已婚<sub>2</sub>  離婚<sub>3</sub>

住宅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手提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如需網上購物必須提供澳門本地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_\_\_\_\_ (請以英文正階填寫)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澳門住宅地址 (請以正階填寫)(郵政信箱恕不接受) \_\_\_\_\_ 居住年期 \_\_\_\_\_ 月 \_\_\_\_\_ 年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地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住宅資料

- 親屬樓宇<sub>4</sub>  宿舍 / 其他<sub>7</sub> \_\_\_\_\_
- 與父母同住<sub>5</sub>  租用<sub>6</sub> 每月租金 (澳門幣) \_\_\_\_\_
- 自置物業(無按揭)<sub>1</sub>  私人樓宇(按揭)<sub>2</sub> 每月供款 (澳門幣) \_\_\_\_\_

## 教育程度

- 碩士或以上  大學<sub>1</sub>  大專<sub>2</sub>
- 中學<sub>3</sub>  小學<sub>4</sub>  其他<sub>5</sub>

\*客戶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子郵箱)可被用於通知信用卡賬戶的重要事項。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閣下將未能接收卡公司發出的重要風險通知，而閣下的信用卡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工作資料

- 受僱 (非合約制)  自僱  合約 (合約到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 退休人士  家庭主婦  其他 \_\_\_\_\_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葡/英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葡/英文地址 (請以正階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僱主/公司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內線 \_\_\_\_\_

月薪(澳門幣)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位 \_\_\_\_\_ 服務年期 \_\_\_\_\_

## 附屬卡申請人資料

如欲申請多張附屬卡，請將此表格影印並一併交回，每張申請表均需主卡申請人簽署。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主卡申請人年滿16歲之直系親屬。如主卡申請人為學生，不設附屬卡申請。每名主卡持卡人最多可成功申請9張附屬卡。

請以正階填寫閣下之葡/英文姓名，並以身份證為準(請勿超過19個葡/英文字母)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身份證號碼 (請附A4紙影印之身份證副本) \_\_\_\_\_ 國籍 (國家/地區) \_\_\_\_\_ 出生國家/地區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住宅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手提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電子郵箱：\_\_\_\_\_ (請以英文正階填寫)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住宅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手提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如需網上購物必須提供澳門本地手提電話)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內線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位 \_\_\_\_\_

住宅地址：\_\_\_\_\_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持卡人需附現居住址證明。

附屬卡有關之信件及月結單將寄往主卡持卡人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_\_\_\_\_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附屬卡持卡人需附永久地址證明。

如附屬卡持卡人有現有中銀信用卡主卡客戶，閣下之住宅地址及永久地址紀錄將改為此表格中申報之地址。

## 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本人欲為上述附屬卡就每個月結期的簽賬及現金透支金額設定上限 (「每月信用限額」) 為澳門幣 \_\_\_\_\_ 元。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卡額度。信用限額以每澳門幣1,000元為單位。

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1.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2.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 其他信用卡資料

信用卡號碼 \_\_\_\_\_ 信用限額 \_\_\_\_\_

1. \_\_\_\_\_

2. \_\_\_\_\_

##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擁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否  是 (如選擇「是」，請填寫以下部份)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澳門幣)：\$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澳門幣)：\$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澳門幣)：\$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澳門幣)：\$ \_\_\_\_\_

## 關連人士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及卡公司。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 其他指示

請將月結單寄往： 住宅  公司

櫃員機螢幕指示： 中文<sub>1</sub>  英文<sub>2</sub>

如獲發卡，請將新卡送往大豐銀行總行/ \_\_\_\_\_ 分行

## 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

- 本人要求卡公司為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以避免因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時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如閣下欲為其他中銀大豐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交易功能，請另行辦理。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條款及細則。

# 大豐 CTM 信用卡申請表

## 注意事項

- 主卡申請人須為年滿十八歲，大豐 CTM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大豐 CTM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申請人年薪需達澳門幣250,000元以上，大豐 CTM Visa 白金信用卡申請人年薪需達澳門幣150,000或以上。
-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予大豐銀行總行或任何一間分行。
-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對審批、閣下信用卡之申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度及有關年利率保留最終決定。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不會參與有關審批。
-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大豐 CTM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或大豐 CTM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或大豐 CTM Visa 白金卡。如閣下申請大豐 CTM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大豐 CTM Visa 白金卡給申請人。如閣下欲取消該卡，請致電中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988 9966。
-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包括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澳門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5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 詳情請參閱卡公司的信用卡使用說明。
-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閣下利率之權利。
- 申請如獲接納，卡公司將郵寄信用卡到閣下之通訊地址或發函通知閣下到指定地點領取信用卡。
- 豁免年費優惠只適用於CTM客戶/CTM員工，如主卡獲豁免年費，該主卡下的所有附屬卡均可享豁免年費優惠。
- 大豐 CTM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的主卡年費為澳門幣3,800，每張附屬卡的年費為澳門幣1,900；大豐 CTM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的主卡年費為澳門幣1,800，每張附屬卡的年費為澳門幣1,000；大豐 CTM Visa 白金卡的主卡年費為澳門幣1,500，每張附屬卡的年費為澳門幣1,000。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

- 各申請人之澳門身份證，如為非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士，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澳門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申請人之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主卡申請人之入息證明：最新之薪俸稅單 / 最近連續三個月之薪金證明文件、銀行月結單、存摺證明(請附上印有申請人姓名及賬號之存摺首頁)，最近兩個月內由僱主發出的薪金證明；
  - 其他財務資料、資產證明；
  - 公司之商業登記及最近期稅單(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經營公司之申請人)。
- 卡公司可能需要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 當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生效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澳門幣10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 倘沒有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賬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須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3) 8988 9933或於卡公司網頁(www.bocchk.com/creditcard 點選澳門地區→客戶服務→重要文件及表格→常用表格)內下載「信用卡服務綜合申請表格」辦理。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澳門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

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本人(等)明白卡公司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卡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本人(等)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信用卡。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X」選擇渠道)：

電子郵件1  郵件2  專人電話3  手機短訊4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X」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上以「X」號表示。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

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X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X	

卡中心專用					
ORG312	CL	M:	A1	A2	R
		S:			

請將此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大豐銀行總行或各分行  
客戶服務熱線：8988 9966



## 資料政策通告

-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 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 就本通告而言,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不論其所在地。
- 「資料當事人」一詞, 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 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及
  -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為免疑問, 「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 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 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 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 例如, 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 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及從其他來源(例如,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 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 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研發、客戶概況編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 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共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 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 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 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 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 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 及
  -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 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不論其所在地;
  -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 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 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 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 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 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及
    -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不論其所在地。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全名;
  -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出生日期;

- 通訊地址;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 及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 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 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 請注意以下:
  -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 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0(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 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 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 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 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 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及

-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 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 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 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 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 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 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 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 根據條例之條款,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 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 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b>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傳真: (852) 2826 6860	<b>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傳真: (852) 2541 5415	<b>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傳真: (852) 2522 1219
<b>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傳真: (852) 2854 1955	<b>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傳真: (852) 2532 8216	

-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 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 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 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 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計劃。

### 1. 分期付款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 (a) 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
-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

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2.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

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

- (a)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

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 6. 信用限額

按情況而定，於：

- (a)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
  - (b)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
-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
-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受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 8. 終止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

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 10. 收費及費用

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10年3月1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計劃。

## 1. 分期付款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 (a) 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
-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

（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

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2.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

- (a)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

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 6. 信用限額

按情況而定，於：

- (a)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
  - (b)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
-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
  -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 ## 8. 終止分期計劃
-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 10. 收費及費用

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銀VISA / 萬事達信用卡各項服務收費一覽表<sup>(a)</sup>

生效日期：2017年6月1日

1. 年費	港幣卡	澳門幣卡
<b>VISA 普通卡/萬事達普通卡</b>		
• 主卡	每年港幣220元	每年澳門幣22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110元	每年澳門幣110元
<b>VISA 金卡/萬事達金卡/萬事達鈦金卡</b>		
• 主卡	每年港幣480元	每年澳門幣48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240元	每年澳門幣240元
<b>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b>		
• 主卡	每年港幣1,500元	每年澳門幣1,50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1,000元	每年澳門幣1,000元
<b>VISA SIGNATURE 卡</b>		
• 主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800元
• 附屬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000元
<b>VISA INFINITE 卡</b>		
• 主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3,800元
• 附屬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900元
<b>VISA / 萬事達商務卡</b>		
• 入會費	港幣300元	澳門幣300元
• VISA商務卡	每年港幣980元	_____
• 萬事達商務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980元
2. 現金透支 <sup>(b)</sup> 手續費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最低收費港幣30元)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CIRRUS櫃員機網絡透支現金,則另加港幣25元)(在中國內地銀行櫃檯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4%)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另加澳門幣20元(如使用PLUS/CIRRUS櫃員機網絡透支現金,則另加澳門幣25元)(在中國內地銀行櫃檯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4%)
3. 最低還款額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港幣50元)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澳門幣50元)
4. 利息 <sup>(c)(d)</sup>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利率): 30%(32.40%)最高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率): 30%(33.69%)(最低收費港幣5元)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利率): 30%(32.40%)最高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率): 30%(33.69%)(最低收費澳門幣5元)
5.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港幣130元,最高為港幣200元)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澳門幣130元,最高為澳門幣200元)
6. 退票/拒納自動轉帳手續費	港幣100元	澳門幣100元
7.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每張港幣5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8. 索取簽帳單據費用	每張港幣30元	每張澳門幣30元
9. 補發卡費用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10.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11. 帳戶結餘退款收費 <sup>(e)</sup>	每張港幣5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12. 外幣交易收費	(a) 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按VISA/萬事達卡於本公司處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原卡貨幣後另徵收1.95%手續費(已包括由VISA/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1%收費),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b) 使用萬事達卡(i)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的原卡貨幣交易或(ii)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並於交易進行時已按即時兌換率折算為原卡貨幣,均按交易金額另徵收0.95%手續費(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0.8%收費),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13. 資信證明書	每份港幣200元	每份澳門幣200元
14.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sup>(f)</sup>	每期月結單港幣100元	每期月結單澳門幣100元

註：  
 (a)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同時適用於所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大豐信用卡),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b) 持卡人從信用卡帳戶中提取結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按卡公司不時訂明的退款程序進行)將被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c) 利息同時適用於所有現金透支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帳之交易。  
 (d)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計算。  
 (e) 如結餘款項屬退稅交易退款,收費為該退款額的2%(最低收費港幣/澳門幣50元)。  
 (f) 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sup>(a)</sup>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3日)

1. 年費	
<b>鑽石卡</b>	
• 主卡	每年澳門幣3,800元
• 附屬卡	每年澳門幣1,900元
<b>白金卡</b>	
• 主卡	每年澳門幣1,500元
• 附屬卡	每年澳門幣1,000元
<b>金卡</b>	
• 主卡	每年澳門幣550元
• 附屬卡	每年澳門幣275元
<b>商務卡</b>	
• 入會費	澳門幣300元
• 商務白金卡	每年澳門幣1,500元
2. 現金透支 <sup>(b)</sup> 手續費	
• 澳門幣帳戶	澳門地區：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及每次另加澳門幣20元 澳門以外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及每次另加澳門幣20元 澳門地區：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人民幣30元)及每次另加人民幣20元 中國內地：使用銀聯網絡自動櫃員機，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人民幣30元)及每次另加人民幣25元
• 人民幣帳戶	
3. 最低還款額	
• 澳門幣帳戶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澳門幣50元)
• 人民幣帳戶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人民幣50元)
4. 利息 <sup>(c)(d)</sup>	
• 澳門幣帳戶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利率)：30%(32.40%) 最高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率)：30%(34.11%) (最低收費澳門幣5元)
• 人民幣帳戶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利率)：30%(32.40%) 最高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率)：30%(34.11%) (最低收費人民幣5元)
5. 逾期費用	
• 澳門幣帳戶	最低還款額之5% (最低為澳門幣130元，最高為澳門幣200元)
• 人民幣帳戶	最低還款額之5% (最低為人民幣130元，最高為人民幣200元)
6. 退票/拒納自動轉帳手續費	
• 澳門幣帳戶	每次澳門幣100元
• 人民幣帳戶	每次人民幣100元
7.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每月月結單澳門幣50元
8. 索取簽帳單據副本費用	
• 澳門幣帳戶	每張澳門幣30元
• 人民幣帳戶	每張人民幣30元
9. 終止商戶直接扣帳費	
• 澳門幣帳戶	每筆澳門幣50元
• 人民幣帳戶	每筆人民幣50元
10. 補發卡費用	每張澳門幣100元
11.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	
• 澳門幣帳戶	每張澳門幣100元
• 人民幣帳戶	每張人民幣100元
12. 帳戶結餘退款收費 <sup>(e)</sup>	
• 澳門幣帳戶	每次澳門幣50元
• 人民幣帳戶	每次人民幣50元
13. 資信證明書	每份澳門幣200元
14.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sup>(f)</sup>	每月月結單澳門幣100元

註：

- (a)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適用於所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 (b) 持卡人從信用卡帳戶中提取結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卡公司不時訂明的退款程序進行)將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 (c)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d) 利息同時適用於所有現金透支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帳之交易。
- (e) 如結餘款項屬退稅交易退款，收費為該退款額的2% (最低收費澳門幣/人民幣50元)。
- (f) 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 (g)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h) 如本表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